

訴 願 人 ○○○

右訴願人因申請租用市有土地事件，不服本府建設局九十三年六月十日北市建秘字第0九三三二0二四七00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七十七條第八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四十七年度判字第四十三號判例：「人民之提起行政爭訟，惟對於中央或地方官署之行政處分，始得為之。所謂行政處分，係指官署所為之單方行政行為而能發生公法上之效果者而言。是官署之行政處分，應惟基於公法關係為之，其基於私經濟之關係而為之意思表示或通知，僅能發生私法上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對之如有爭執，應依民事訴訟程序訴請裁判，不得以行政爭訟手段，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二、緣訴願人及案外人○○○等四人因占用本府建設局所經管之本市士林區○○段○○小段○○地號市有土地，前經該局依照「臺北市政府加強清理及處理被占用市產計畫」進行土地追討作業並提起拆屋還地之民事訴訟，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九日以八十五年度重訴字第一九一號民事判決本府建設局勝訴，即訴願人等四人應將上開土地返還本府建設局，並拆除地上建物及給付不當得利，上開判決業於八十九年一月十七日確定。訴願人及案外人○○○、○○○等三人於九十年五月十日，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五十二條規定，向本府建設局申請租用上開土地，案經該局洽據本府財政局九十年五月十六日北市財四字第90二一二五0六00號函及本府法規委員會九十年六月五日北市法二字第90二0四三0五00號函復意見，審認上開土地因本府開闢○○公園之需要，乃以九十年六月十三日北市建秘字第90二二九七0五00號函復訴願人等三人無法同意辦理承租上開土地在案。

三、嗣訴願人復於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向本府申請租用本府建設局所經管之本市士林區○○段○○小段○○之○○地號市有土地，案經本府建設局以九十三年六月十日北市建

秘字第0九三三二0二四七00號函復訴願人及案外人○○○、○○○等三人略以：「主旨：有關台端等申請租用本市士林區○○段○○小段○○之○○地號土地乙案，復查查照。說明……二、有關台端等無權占用本局經管本市士林區○○段○○小段○○之○○地號市有土地乙案，前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八十八年十一月九日判決本局勝訴有案（八十五年度重訴字第一九一號），台端等應拆屋還地，並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九十一年十一月五日民事裁定准許○○地號應更正為○○之○○地號土地，雖經臺灣高等法院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民事裁定台端等抗告有理由，惟僅訴訟標的誤植，並不影響訴之正當性，且本局已另案提出訴訟中，台端等前揭申請書說明二所言有關本件拆屋還地事件業已敗訴確定乙節，與事實不符，先予敘明。三、另依中央法規森林法第八條針對公有林地得為出租之要件並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九十年十一月五日（九0）農林字第九00一五六二0二號之函釋略以：私人住家或農舍不是森林法第八條得為出租之情形……，故台端旨揭申租乙案尚未符上開規定，且系爭地號土地本局已有使用計畫，本局業以九十年六月十三日北市建秘字第90二二九70五00號及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北市建秘字第0九二三二70四一00號函（諒達）復台端在案。綜前，台端等申請租用旨揭地號土地乙案，本局歉難同意……」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三年七月十九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七月二十日補充訴願資料，並據本府建設局檢卷答辯到府。

四、經查本件訴願人向本府建設局申請租用本市士林區○○段○○小段○○之○○地號市有土地，應屬依私法關係所為申請，而本府建設局基於私法關係，以九十三年六月十日北市建秘字第0九三三二0二四七00號函復訴願人，亦係基於私經濟關係所為之意思表示，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八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出）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十 一 月 十 七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